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57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日期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日期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73,311,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见附件:公司自行派发股东明细表)。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咨询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附件:公司自行派发股东明细表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公司自行派发股东明细表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DD*****153 | 西安电信局 | 29 | DD*****216 | 省人事厅电教中心 |
| 2 | DD*****155 | 市五矿进出口公司 | 30 | DD*****217 | 中国贸促会西安分会 |
| 3 | DD*****157 | 市建行职工技校 | 31 | DD*****218 | 西铁分局运输营业部 |
| 4 | DD*****159 | 市政工程管理处 | 32 | DD*****219 | 市劳动局机关劳司 |
| 5 | DD*****160 | 市工行解放办 | 33 | DD*****221 | 市统计局劳司 |
| 6 | DD*****164 | 陕西省电视台广告经理部 | 34 | DD*****222 | 省委机关印刷厂 |
| 7 | DD*****165 |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 35 | DD*****224 | 省总工会劳司 |
| 8 | DD*****169 | 市房地二分局 | 36 | DD*****225 | 市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委员会劳司 |
| 9 | DD*****170 | 市建行职工技协 | 37 | DD*****226 | 西安市审计事务所 |
| 10 | DD*****171 | 市建行 | 38 | DD*****227 | 市财政局劳司 |
| 11 | DD*****176 | 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 39 | DD*****231 | 西安中国旅行社 |
| 12 | DD*****178 | 省物资贸易中心 | 40 | DD*****237 | 凯特新技术公司 |
| 13 | DD*****179 | 西北建筑设计院 | 41 | DD*****245 | 西安工商经济发展公司 |
| 14 | DD*****180 | 吉尔瑞商行 | 42 | DD*****246 | 市一商局劳司 |
| 15 | DD*****181 | 热工所劳司 | 43 | DD*****248 | 市农行中央办事处 |
| 16 | DD*****182 | 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 44 | DD*****250 | 省经委机关劳司 |
| 17 | DD*****187 | 市轻工业进出口公司 | 45 | DD*****253 | 市长乐城市信用社 |
| 18 | DD*****188 | 省外旅游总公司 | 46 | DD*****254 | 西安丰庆工矿技术开发公司 |
| 19 | DD*****191 | 西安通灵程序控制研究所 | 47 | DD*****256 | 西安玻璃制品厂 |
| 20 | DD*****196 | PAL3507厂 | 48 | DD*****258 | 市莲湖区华龙电器经营部 |
| 21 | DD*****199 | 省土产进出口公司 | 49 | DD*****261 | 民生劳司 |
| 22 | DD*****203 | 陕棉十一劳司 | 50 | DD*****262 | 北大街百货商场 |
| 23 | DD*****205 | 市工行国际业务部 | 51 | DD*****263 | 省第一针织厂 |
| 24 | DD*****207 | 市物价局劳司 | 52 | DD*****264 | 工行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
| 25 | DD*****212 | 西安市星月新技术开发公司 | 53 | DD*****265 | 市政管理局劳司 |
| 26 | DD*****213 | 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 54 | DD*****285 | 西安内燃机配件厂 |
| 27 | DD*****214 | 碑林国债服务部 | 55 | DD*****286 | 陕西省纺织进出口公司 |
| 28 | DD*****215 | 西安东方百货商场 | 56 | DD*****287 | 西安市电信局 |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27

#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投资保本型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认购保本型产品;于2015年5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认购保本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产品计划名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理财计划代码:CNYAQKF

3、理财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期限:不定期,可于工作日随时赎回

5、购买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6、认购日:2015年5月11日

7、起息日:2015年5月11日

8、销售服务费:0.20%/年

9、关联关系说明: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产品

1、产品计划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51860

3、理财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期限:180天

5、购买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

6、投资起始日:2015年5月15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11月11日

8、托管费:0.05%/年

9、关联关系说明: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具体措施有: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积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此次是公司首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因此,截至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积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购买保本型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机构客户)》。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33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2015 年4 月26 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28/1200920395.PDF。

2015 年5月12日,公司参加了南京市江宁区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公司竞得了江宁区工挂[2015]第02号地块(NO.宁2015JN008)的土地使用权,并于近日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以南、苏源大道以西。

2、地块面积:120,219.91平方米。

3、地块用途:工业用地(专用设备制造业)。

4、地块使用年限:50年。

5、建筑容积率要求:不高于2大于1。

6、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成交金额:7,574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地块一方面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源,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5日

# 关于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16162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6月8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A |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61622 | 16162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万 | 100万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各代销机构(不含融通直销)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含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购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恢复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2

#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下午14:0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鲜先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745.9268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795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736.5909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74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359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16%。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大会同意公司收购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总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包括股权投资和处理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有债务。

表决情况:

同意7745.9268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反对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弃权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秋琴、李昕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5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3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4 月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全额认购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财达欣龙1号集合计划中的次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股东低价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详见2015年3月13 日、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财达欣龙1号集合计划"已经设立,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在实施过程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明确:"财达欣龙1号集合计划"成立后, 将以3.50元/股的价格向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0%)。但目前上述股份协议过户至财达欣龙1号集合计划相应股票账户尚存在障碍,公司正在对此进行研究,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后期将持续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5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戊二醇项目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3日,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昌公司")收到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暂停新戊二醇生产并进行全面技术改造的函"。根据函件沟通内容,公司接受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暂时停止裕昌公司的新戊二醇生产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停产原因

裕昌公司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生产线一期项目试生产期间,发生部分气味外溢现象。主要为公司生产的新戊二醇所用部分原材料在自然条件下有一定的挥发性,生产过程中尾气收集不完全形成的。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对相关环节不断进行改造,经第三方检测,排放指标符合环评设计要求,已达到国内较为先进的同类厂家的生产水平,但气味问题一直未能让附近村民满意。

鉴于以上情况,为构建和谐社会,以人为本,公司决定暂时停止裕昌公司新戊二醇的试生产运行,对新戊二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全面研究论证评估,尽快制定整改方案。

二、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裕昌公司的停产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鉴于目前只是试生产阶段,2014年度及2015年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停产给公司2015年度利润指标带来的不利影响较小。公司将督促裕昌公司抓紧对相关设施研究评估、制定整改措施,尽快恢复生产,并根据停产的实际情况测算停工损失。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上接B49版)

(10)其他服务:财务公司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2、金融服务原则

(1)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同时不低于公司同期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

(2)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以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需求。

3、合作保障

(1)公司对财务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财务公司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财务公司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企业信息;

(2)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隔离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3)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4、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将每年自动延期一年;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变更或解除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如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须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我公司办理存款、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截至2014年12月,经审计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我公司认为: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自2012年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来,公司每半年将《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在半年报和年报期间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持续披露。

4、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我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七、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成立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和临时向董事会汇报。成立存贷款风险处置工作小组,实时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加强风险监测,建立健全与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并从华强集团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于2012年7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八、至披露日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5年5月31日,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804,282.11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研究讨论。

我们认为,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继续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董事会,针对其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过认真研究讨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与财务公司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财务公司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4、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5、《金融服务协议》

6、《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2014年)

7、《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8、财务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43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华强广场A座6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谭华先生和石世辉先生。职工监事人选将由本公司职代会推选产生。

上述监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6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华先生,197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历任广西祥浩会计事务所审计员,广东大亚湾核电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万达集团莆田项目副总经理,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石世辉先生,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华强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44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6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 间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审议《关于公司增加广告业务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9、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10、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7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2015-006)及相关内容;议案8、议案9和议案10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2015-03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2015-043)及相关内容。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五、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62　　投票简称:华强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00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4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
| 5 |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
| 6 | 《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6.00 |
| 7 | 《关于公司增加广告业务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
| 8 |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累积投票方式 |
| 8.1 | 董事候选人胡新安 | 8.01 |
| 8.2 | 董事候选人方德厚 | 8.02 |
| 8.3 | 董事候选人张泽宏 | 8.03 |
| 8.4 | 董事候选人牛自波 | 8.04 |
| 8.5 | 董事候选人刘红 | 8.05 |
| 8.6 | 董事候选人王瑛 | 8.06 |
| 8.7 |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纯斌 | 8.07 |
| 8.8 |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厚佳 | 8.08 |
| 8.9 |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一木 | 8.09 |
| 9 |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 累积投票方式 |
| 9.1 | 监事候选人谭华 | 9.01 |
| 9.2 | 监事候选人石世辉 | 9.02 |
| 10 | 《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00 |

注:100代表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8.01元代表对议案8.1进行表决,8.02元代表对议案8.2进行表决。

A、本次网络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对于第1、2、3、4、5、6、7、10项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C、对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第8、9项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表决时,议案8.1、议案8.2、议案8.3、议案8.4、议案8.5和议案8.6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议案议案8.7、议案8.8和议案8.9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 9.1、议案9.2选举非职工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D、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确认委托投票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 间的任意时间。

七、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瑛(0755-83216296),王瑜(0755-83030136)

邮编:518031 传真:0755-83217376

八、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 |
| 7 | 《关于公司增加广告业务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8 |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本议案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人分别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6倍,各个独立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 | |
| 8.1 | 董事候选人胡新安 | | | |
| 8.2 | 董事候选人方德厚 | | | |
| 8.3 | 董事候选人张泽宏 | | | |
| 8.4 | 董事候选人牛自波 | | | |
| 8.5 | 董事候选人刘红 | | | |
| 8.6 | 董事候选人王瑛 | | | |
| 8.7 |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纯斌 | | | |
| 8.8 |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厚佳 | | | |
| 8.9 |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一木 | | | |
| 9 |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 本议案监事候选人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各个监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 | |
| 9.1 | 监事候选人谭华 | | | |
| 9.2 | 监事候选人石世辉 | | | |
| 10 | 《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